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</u>)的<u>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园丁校区东公寓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.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园丁校区东公寓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承泽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,)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2035.5591 万元,资产总额为3953.783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承泽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